昆明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“乡村振兴

巾帼行动”新媒体直播消费帮扶活动

购买服务的计划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是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效，全面推进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工作，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，市妇联拟组织我市优质企业和产品，以优惠价格，开展专场新媒体直播活动，推动优质产品走出农村，进入市场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提高我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水平，规范财务工作流程，昆明市妇女联合会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新媒体直播消费帮扶活动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新媒体直播消费帮扶活动（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：就业创业培训和指导，代码：A0205）。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昆明市妇女联合会

三、主要内容

组织我市优质企业和产品，以优惠价格，开展3场次专场新媒体直播活动。通过消费帮扶推动优质产品走出农村，进入市场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 （一）项目金额：27.15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经费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证明文件。2.具有利用新媒体开展培训、带货直播等线上开展工作的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该按要求与购买主体签订服务协议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新媒体直播消费帮扶活动顺利实施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昆明市妇联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九、响应方式

公示期为：2021年11月2日至11月7日，凡有意参加者，请在公示期满后1日内至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7号楼525室递交密封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比选文件。
    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老师  0871-63196241

昆明市妇女联合会

2021年11月2日